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三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管單位重新彙整後再提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學務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上午 10-12 時(品格教室) 辦理 111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得獎記者會，請工作人員及同仁協助配合辦理作好相關準備，沒有課務的同仁及各處室一級主管能出席參加。

二、總務處報告 111 年 12 月 22 日(四)為冬至，111 年教職員工歲末湯圓餐會，依往例訂於 12 月 22 日(本周四)中午於行政大樓聯合辦公室，由家長會及員生社為同仁們準備冬至湯圓、祝大家吃冬至湯圓、好運連連，歡迎同仁自備餐具前往享用。

三、今年春節假期比往年早，本次春節 1/20 至 1/29 連休 10 天，請各處室、各科及工場等單位設備，於休假前將電器設備及門窗等巡視檢查並關閉電源，以維護設備及校園安全。

室內植物、盆栽等需要澆水的請做好安排，冰箱食品、個人貴重物品也要收納完善。

陸、散會：下午2時2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業務報告：

一 111年12月21日(三)1000-1200，辦理工科賽得獎記者會，煩請無課務及公差的主任參加。相關分工及流程如下：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1221工科賽得獎記者會工作職掌分工表

組別	負責人	組員	工作職掌	備註
總召集	許榮添		各項事務總督導	
校長室	白哲維		新聞稿、連絡記者、活動流程	
實習處	鄧世宏	施泓宇 張接明 林秀娟	聯絡曹理事長、得獎職種科主任、教練、選手、活動流程	獎盃 獎狀 著比賽外套
攝影組	白哲維	黃煥熙 林佳慧	攝影及拍照	
招待組	江元智	林承隆 林珍玫	記者接待事宜	

		粘金熙 張清柳 許名味 林岳慶		
庶務組	林珍玫	詹惠禎 卓惠秋 陳碧香 陳秀幸	便當與伴手禮發放、跑馬燈	

時間：111年12月21日（三）1000—1200

地點：國立永靖高工4F粘得品格教室

PS.

1111221工科賽得獎記者會流程

- 一、集合學生
- 二、接待記者
- 三、校長開場
- 四、校友會曹理事長致詞
- 五、頒獎
- 六、記者採訪
- 七、大合照
- 八、禮成

###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預於12月12日(一)下午1500時，蒞校實施111-1學期軍訓工作業務訪視。
- (3)12月12日(一)本處協調人員前往公訓場地場勘。
- (4)12月15日(四)由校安張小姐參加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反毒增能研習。

- (5)12月15日(四)由石教官至員林農工實施專車稽查。
- (6)12月16日(五)預定陸軍專科學校返校招生宣導(本校畢業學生)。

##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12月19日(一)-20日(二)辦理高一公訓活動。
- (2)12月21日(三)下午12點10分召開期末導師會報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3)12月21日(三)班週會辦理全校班際排球比賽。
- (4)12月21日(三)班會辦理高三校外參觀教學說明會於活動中心。
- (5)12月21日(三)週會辦理全校聖誕活動於活動中心。

##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3)111年11月7日後防疫措施如下：

宣導請同學在家量體溫再出門,於上課期間身體有不適者,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口罩放寬規定~不限在校發現發燒之師生,有需要者(口罩毀損、口罩遺失)自行至健康中心領用,實名制登記,另每學期各班級領用2盒,提供班上同學臨時需要使用。

## 總務處業務報告：

111年12月22日(四)為冬至,依往例訂於(本周四)中午於行政大樓聯合辦公室(請自備餐具),由家長會及員生社為同仁們準備冬至湯圓,歡迎同仁前往享用。

##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111級畢冊紀念冊(110學年畢業)及永工青年64期(110學年)已上線數位文獻典藏館平台，敬請閱覽。

<http://finder.yjvs.chc.edu.tw/gogofinderReader/index.php?bid=92>

<http://finder.yjvs.chc.edu.tw/gogofinderReader/index.php?bid=93>  
[&p=1#page/1](#)

二、靖園雙週報(電子書)第90期預定於12月23日出刊、21日截稿，敬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

##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111.12.21(三)上午3-4節課進行第5次認輔活動。

二、111.12.27(二)1330-1630辦理教師生活美學社群研習。邀請張如良藝術治療師蒞校帶領牌卡與粉彩運用，歡迎各位同仁報名參加。

三、111.12.28(三)上午2-4節進行心理師入校服務。

四、111.12.28(三)下午6-7節於資源教室辦理講座「玩樂高，學溝通」，邀請林胤國心理師蒞校帶領。本校學生及家長自由報名參加，共計24名。

##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各校於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請查照。(111.12.8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1944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3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於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援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9條、第11條、第18條及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等規定，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公假及休假，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
- 三、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請各機關確依前開規定，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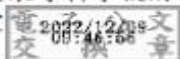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1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71944A00\_ATTCH3.pdf、0171944A00\_ATTCH4.pdf)

主旨：各校於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12001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030187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檢送銓敘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1155118891 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廢止（停止適用）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111121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72604 號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11551188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函附表、令與附件 (111Z02D163341\_AAM\_111D2041624-01.pdf、111Z02D163341\_AAM\_111D2041764-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1155118891 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廢止（停止適用）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按各機關對於公教人員保險及公（政）務人員退撫法令之適用及實務運作等相關疑義，歷係由本部以行政令釋加以補充規範，合先敘明。
- 二、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後，因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或有新增原退撫法令所無之規定，或有部分規定於法制與實務上已有所變革，致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或本部非權管機關等由而應予廢止（停止適用）。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文號及廢止（停止適用）原因如旨揭一覽表，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周知。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726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72604A00\_ATTCH1.pdf、0172604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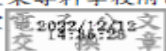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銓敘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1155118891 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廢止（停止適用）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116417 號書函轉銓敘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115511889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